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高行與地院行政訴訟庭座談 許院長勉協力籌備堅實第一審新制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探討上級審發回原審之標準
國民法官制度特展將於 12.4 開展 歡迎踴躍參觀
- 2,3 林信旭/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
一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
之彈劾證據(下)
- 4 李佳政教授演講「法社會學可以告訴法律人的事」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提升審判效能

高行與地院行政訴訟庭座談 許院長勉協力籌備堅實第一審新制

【本刊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21、22 日辦理「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間業務交流」座談會，由蘇秋津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臺北高行法院侯東昇院長、臺中高行法院沈應南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與簡慧娟、梁哲璋法官，及各高等行政法院、地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與會，並邀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與談。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到場致詞表示，近年在各位同仁努力下，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已逐步提升。另以律師為對象之滿意度調查也創新高，並肯認司改政策有助於司法改革，行政訴訟「打造堅實第一審制度」亦獲得律師高度肯定。許院長特別感謝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對新制的支持，同時期許各方都能攜手合作，讓新制順利施行。

張廳長致詞時報告司法院內重要工作內容及未來修法方向：(1)112 年 8 月 15 日將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期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法官專業性。並因應新制搭配：巡迴法庭、優化弱勢兒少及身障者司法近用權、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以及防杜濫訴等。(2)新法通過後相關子法之研議，目前已完成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與巡迴法庭開庭

辦法及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等草案。(3)於 111 年 6 月成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優化稅務事件審理制度。(4)持續關注社會脈動、新興行政法學議題，並將審判所需重要議題規劃為在職研習課程。(5)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德國、法國等國家行政訴訟上和解、調解制度之實例介紹與實際運作，供法官審判及行政機關參考。(6)草擬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並集結出版第 1 冊及第 2 冊，於新制施行前修正改版供參考。

吳院長致詞表示，「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之前提，在於行政法院法官能否作出正確判決，導引國家法治發展，而此有賴各界一起努力。且自 89 年起陸續辦理之法律座談會、各項研習活動，以及高行與地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等，已累積不少法律問題研討，使行政法院之裁判品質愈加優質與經得起考驗。衷心期盼此研討傳統能於新制施行後繼續延續。

蘇院長致詞表示，從 102 年開始，高行與地院行政訴訟庭之業務交流共討論 74 則法律問題，除減少裁判歧異，提升司法信賴度外，並有助於精進理論與實務。此外，本次係舊制最後一次之業務交流，為經驗傳承劃下完美句點。

本次座談共提出 5 則法律問題，其中 3 則係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臨停爭

議、強行闖越平交道致遮斷器毀損是否為肇事行為、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於道路需明顯標示之距離如何計算。另 2 則為強制執行法管轄、原告就無效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

經充分討論後，其中 4 則作出決議。就

「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於道路需明顯標示之距離如何計算」之提案，因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多件同類案件已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而決議留待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本次交流獲致之決議及共識，將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積極籌備新制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探討上級審發回原審之標準

【本刊訊】最高法院 11 月 22 日辦理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由吳燦院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臺北大學顏榕助理教授擔任評論人，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最高檢察署蔡瑞宗檢察官、許祥珍檢察官、李濠松檢察官及辯護人李宏文律師、張百欣律師與談。

模擬案件係第二審模擬判決撤銷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發回第一審，嗣經檢察官及被告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模擬法庭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高院。

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惟若原審判決符合條項但書所定 5 款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其中第 1 款至第 4 款，或因涉及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法官正確適用法令、認定事實，應予發回；第 5 款則係法院審酌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保障，認為適當時應發回原審，賦予第二審裁量權。是以上級審應如何建立是否發回原審之標準，值得進一步討論。

謝教授提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尊重論，惟尊重之界限應由個案之具體主張及制度目的作檢視。我國應屬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因兩者審判對象有別，第二審如何切換審理模式及準確掌握審判對象，關涉第三審審查第二審之判斷標準。另評析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有關第一審准許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新證據之「公平」考量，指出該款與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第二審例外准許提出新證據之考量，有其審級功能目的之不同而需作不同思考。並認為應慎思上訴審能否凌駕原審之心證內容，從既有舊證據中重新形成新心證判斷無害瑕疵，或僅能單純剔除違法證據之部分，以原判決心證確認仍得以明白認定之犯罪事實。

顏助理教授則從日本三審職權撤銷制說明我國第三審自為判決維持一審判

決之可能性，並提出日本因採行緩和的事後審，關於事實認定有無違誤，何謂足以影響原判決，以事後審查之觀點來進行審查更具正當性。且解析日本二戰後，訴訟程序由職權主義轉換至當事人主義所生的調查證據違法有無影響原判決之疑義案例供參。另亦指出日本多數認為，二審撤銷一審的判決，均應具體指摘如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標準應一致；此於我國是否有不同解釋標準，不無討論空間。並從國民法官法第 1 條規定肯認國民法官所為之判決，應予尊重。

檢察官與談時針對無害錯誤審查原則「於判決無影響」之要件，認為縱然當事人不爭執，該程序瑕疵仍可能於判決有影響，反之，當事人有爭執，仍可能於判決無影響，則此要件是否仍有必要。並指出國民法官法無論第 90 條或第 64 條，均未限以證明有利於被告之事項為前提。另從審判對象及審酌之資料二面向觀察判斷第二審是否屬於事後審，此判斷亦關涉二審審理時之態度採心證優先或法則優先說。

辯護人與談時指出，關於第二審證據調查應注意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在一審準備程序前已踐行任意協商程序，檢辯雙方自主決定不列入爭點，二審依職權調查證據時，是否應限縮處理。又關於一審國民法官與專家鑑定報告意見不同時或量刑之認定，二審之審查界線為何；如二審提出另案判決及司法院量刑基準為參考，是否屬新證據或不屬證據之範圍，均值得探究。

最高法院承辦庭則說明該庭考量國民參與的特性，尊重第一審判決，限制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撤銷基準。並認為容許第二審調查新證據之例外，可參考刑訴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限。至於無害錯誤審查原則，則認為除適用在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外，於事實認定時亦應有適用空間。

多元宣導

國民法官制度特展將於 12.4 開展 歡迎踴躍參觀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特籌備「我是國民，也是法官—國民法官制度特展」，訂於 111 年 12 月 4 日在國定古蹟臺南地院（司法博物館）開展，將國民法官制度內容策劃成互動體驗展覽，並仿造法庭樣貌加入設計元素，讓民眾透過展覽，增進對

新制的瞭解。特展內容分為「國民法官 Online」及「國民法官 ing」2 項展覽主題。「國民法官 Online」將法庭中案件審理過程，以五感互動形式重現，民眾只要掃描展場內提供的 QR code，即可跟隨指示，扮演國民法官的角色，閱讀案件內容，聆聽辯護語音，參與模擬法庭上案件的審理過程。「國民法官 ing」則是藉由文字、圖像、時間、影音等元素，呈現出國民法官制度發展的歷程。

本次特展免費參觀，每日 9 時至 17 時開放（週一休館），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觀，為擔任國民法官提前暖身體驗。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10 條。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